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内容：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市北高新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北祥腾”）拟与上海晗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晗枚地产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晗枚地产拟将持有的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垠祥置业”）15%的股权转让给市北祥腾，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，按原值转让，金额为人民币9,900万元。
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6年6月17日，市北祥腾与中垠(上海)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中垠上海”)和晗枚地产以人民币22.05亿元联合竞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06-04地块(以下简称“06-04地块”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土地竞得后，市北祥腾、中垠上海和晗枚地产三方按照35%、35%和30%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，全权负责06-04地块的开发经营工作(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联合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(临2016-045))。

2016年7月14日，该项目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名称为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66,000万元。

现经各方友好协商，晗枚地产拟将持有的垠祥置业30%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市北祥腾和中垠上海，市北祥腾和中垠上海各受让垠祥置业15%的股权。股权转让

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，按原值转让，市北祥腾股权受让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,900 万元。

股权转让前后，垠祥置业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：

标的公司	股东名称	股权转让前持股 比例	股权转让后持股 比例
垠祥置业	市北祥腾	35%	50%
	中垠上海	35%	50%
	晗枚地产	30%	0%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上海晗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106 室-3

法定代表：唐云龙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 日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标的：垠祥置业 15% 股权。

（二）垠祥置业的基本情况：

企业名称：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；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内合资)；
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501 室；

法定代表：张羽祥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6,000 万元整；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7 月 14 日；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企业管理，物业管理，停车场管理，保洁服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各方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晗枚地产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市北祥腾

(二)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

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15% 的股权，认缴金额为 9,9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乙方。

(三) 保证

1、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，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。甲方保证对所转让股权，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或担保，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，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转让其股权后，其按照转让之股权对应的在项目公司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，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。

3、乙方承认项目公司章程，保证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
(四) 盈亏分担

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，乙方即成为持有本协议约定股权的股东，按公司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。

(五) 股权转让费用

股权转让全部费用，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。

五、本次股权受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受让系市北祥腾与中垠上海、晗枚地产以人民币 22.05 亿元联合竞

得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 06-0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后续事项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将进一步推进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 06-04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进度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市北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